

检察快讯

商城县检察院 实行“四个一”办案机制 确保办案质量

本报讯 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加大工作力度,实行“四个一”办案机制,确保办案质量,打造“精品”案件,即“一案一设计”,“一案一签订”,“一案一总结”,“一案一考评”。在办案中,该院通过完善线索管理、侦查一体化、区域联动协作等机制,形成“大侦查”格局,充分发挥每位干警的特长,提高了办案效率。

(刘东辉)

淮滨县检察院 做好监所冬季安全工作

本报讯 近期,天气变得寒冷,在押人员的思想情绪有些波动。对此,淮滨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积极做好监所冬季安全工作,确保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近日,该院向县看守所发出检察建议:一是进一步落实值班巡视制度;二是做好在押人员的思想转化工作,确保其思想稳定;三是尽力让在押人员每天吃好、吃够标准;四是备足备齐各种防寒防冻药品。

(李强)

潢川县检察院 采取“四早法”解决涉检上访问题

本报讯 今年以来,潢川县检察院变被动为主动,采取上访早介入、排查早参与、矛盾早发现、问题早处理的“四早法”解决群众涉检上访问题。截至目前,该县未发生一起涉检赴省赴京上访案件。

(吴微展)

固始县检察院

立足检察职能 服务经济发展

本报讯 (骆健)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服务措施,在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作出了特殊成绩。

今年以来,该院要求干警在执法办案中切实做到“四个注意维护”,即注意维护企业形象,注意维护企业产品信誉,注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注意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以及“四个不影响”,即不影响企业产供销渠道的畅通,不影响企业的公共业务关系,不影响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连续性,要把服务企业发展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全过程,“不能因为查了一个案件,就倒了一个企业,迫使工人下岗。”同时,积极开展涉检信访积案化解年专项活动,综合运用检察长接待、走访下访、联合接访等有效手段,严格执行首办责任制、责任倒查制、责任追究制等工作制度,深入基层,倾听群众的诉求,为群众做思想工作,解决老问题、防范新问题、化解矛盾、促进和谐。

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团结,凝聚力量,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五个一”的工作思路,即培养一种奋发向上的团队精神,确立一个全局一盘棋的工作格局,营造一种和谐一致的工作氛围,树立一种团结干事的良好形象,形成一股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为确保查办反贪案件时调度统一,提高办案效率,该院实行指挥长指挥负责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主管检察长直接抓、办案部门具体实施、其他部门各司其责的“大侦查”格局。

今年以来,该院反贪部门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6件19人,与去年相比立案数上升33.3%;其中:贪污案件6件8人,挪用公款案件6件7人,受贿案件3件3人,行贿案件1件1人;所立案件中大案9件11人,要案2件,大案要案占立案总数的68.4%。截至目前,所有案件均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侦结率达100%,提起公诉17件21人,法院作有罪判决23人(含往年案件),其中实刑4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人。



为了继承革命传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丰富科学发展观学习培训形式,12月16日,泌阳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前往信阳市博物馆学习信阳革命史。图为该院检察长李明义带领该院干警认真听取博物馆讲解员讲解时的情景。王林 梁波 摄

罗山县检察院

夯实民行检察工作基础

本报讯 (江龙 周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以“公正与效率”为切入点,多措并举,大力强化监督职能,初步形成了以宣传辐射为根本,以确保质量为核心、以查办案件为重心、以加强协调为保障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夯实民行检察工作基础。

该院一是开展“送法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深



新县检察院多年来积极营造“快乐工作,享受生活”氛围,通过增强干警健康体魄、磨练干警意志以解决人员不足的“短板”。12月15日,该院游泳队队员不畏严寒,在冬泳中磨练意志(如图)。汪海 扶德利 摄

我市各县区司法局

结合三项重点工作 扎实开展普法宣传

编者按:在开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中,市司法局结合基层实际和司法行政工作特点,指导各县区局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工作与法律援助工作,有力地促进三项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固始县司法局

法制宣传到学校

本报讯 (丁正权)今年以来,固始县司法局组建了一支“法制宣传放映队”,购买了笔记本电脑、投影机等工具,先后在南大

桥、柳树等十所学校,开展了“送法律图书、看法制宣传展览、放法制宣传电影”活动。一是将青少年法制教育图书《小学生法律知识读本》、《中学生法律知识读本》送到师生手中。这些图书讲述了与青少年关系密切的《国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安处罚法》等50部法律法规常识。二是制作了12米长的卷帘式挂图,在各学校张贴展览,内容涉及道路交通安全、防灾防震、防泥石流、防火防溺水、防抢防盗等安全常识,组织学生观看,并以此为主题开展主题班会活动。三是针对师生放学途中的安全防护,在学校师生中放映法制宣传教育片《放学之后》、《学法少年自护训练营》等专题片。宣传活动由于针对当前学校的一些热点问题,切入准确、准备充分、资料齐全、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受到了师生的热烈欢迎和好评,被誉为“开学以来不可或缺的重要一课”。

《河南日报》专题报道市司法局涉军法律宣传工作

本报讯 (王宁)12月8日,《河南日报》以《普法拥军别样情》为题刊登了市司法局积极开展涉军法律宣传活动,为我市连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全省双拥模范城”作出积极贡献的事迹。

据悉,这是近年来《河南日报》首次在重要版面、用近2000字的大篇幅重点报道我市的司法行政专项工作。

该文以翔实的数据、生动的故事,从市司法局积极开展各种“法律进军营”特色活动入手,深度报道了市司法局党组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我市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这一中心任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职能作用,高举

创新与服务的大旗,不断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在我市驻军部队开展“法律进军营”等法律宣传、法律服务系列活动,为我市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

此次新闻报道,既是《河南日报》对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也是对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巨大鞭策鼓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要求全市广大司法行政干警,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以更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顺势而上,开拓创新,不断开创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新局面,为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全面打造和谐信阳、魅力信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树立“三种意识” 坚持“三个至上”

罗山县检察院加大反贪查案力度

本报讯 (汪志强 周辉)今年以来,罗山县检察院在反贪污贿赂工作中,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牢固树立“三种意识”,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人民利益至上”,突出监督重点,加大查案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树立人本意识,着力加强反贪队伍素质建设。一是强力整合队伍资源,为反贪部门注入新鲜血液。该院在去年4月份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将3名干警充实到反贪部门担任重要职务,保证了办案的需要。二是大力倡导素质

教育,提高干警理论水平。该院为反贪干警学习教育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坚持正确的教育理念,给予反贪干警充足的学习时间,鼓励他们接受正规教育,目前反贪队伍中拥有法律本科学历的干警占反贪干警总数的95%,并有一名干警攻读武汉大学在职硕士学位。三是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班,提高干警侦查能力。该院反贪部门通过在内部定期举办培训班的方式,让部分有经验的侦查人员给全体反贪干警授课,讲解侦查方法,取得良好成效。

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打造精品案件。为将每一起反贪案件办成经得起检验的铁案,该院

反贪部门侦查人员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案件证据上狠下工夫,对涉及案件事实的每一个证据都做到“凡证必取,取必穷尽”。截至目前,该院反贪部门所办案件批捕率达到了100%,移送起诉率达到100%。此外,为确保案件能立得准、诉得出、判得了,在侦查过程中,反贪部门还主动邀请本院公诉部门检察官提前介入,熟悉案情,并为下一步的侦查取证工作指明方向,确保了案件的迅速侦结和移送起诉。

树立全局意识,着力构筑反贪案件查办体系。该院反贪部门从加强反贪队伍建设入手,

浉河区检察院

着力打造节约型检察机关

本报讯 (梁波)近年来,浉河区检察院强化服务意识,采取“三到位”措施大力加强节约型检察院建设,逐步建立起科学化、规范化、完善化的管理保障体系,为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一是统一思想,责任到位。该院通过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帮助干警深刻认识厉行节约、紧缩经费开支的重大意义;同时要求大家进一步增强节能意识,提高节能自觉性,相互做到“三多”,即“多看、多说、多动”,看有无浪费的现象,向干警解说节约的意义、随时提醒及制止浪费的现象。二是规范行为,措施到位。该院领导带头,从自

身做起,从每一餐饭、每一趟车、每一滴水、每一度电、每一张纸着眼,狠抓节约措施的落实。该院实行科室经费预算包干制度,对各部门前三年的费用开支情况进行了摸底测算,在分门别类、专题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于2010年出台了《浉河区检察院机关经费包干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逐年降低5%,并出台每月成本计算制度。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到位。该院成立了专门的监督小组,严格监督管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把厉行节约列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相结合,做到同检查齐促进,努力形成关心、参与节约资源的良好氛围,使节约资源成为全体干警的自觉行动。

检察官下乡听民意

□平检查

“大家都知道公安抓人,法院判案,检察院是做什么的?估计大家都不太了解。通俗地说,检察院专抓贪官……”近日,平桥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业带领该院公诉科干警走进查山乡,拉开了“检察官进村入户大走访”活动的帷幕。

谈到此项活动的意义,平桥区检察院检察长熊建中说,检察机关处于刑事诉讼活动的中间环节,与群众直接接触的机会较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知之甚少。组织开展“检察官进村入

户大走访”活动,旨在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听取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与建议,更好地改进检察工作。按照活动要求,该院计划用一个月时间,使每名具备检察官资格的干警走村走访15户农户以上。向他们宣讲法制,征求意见建议,以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及检察队伍的满意程度和检察机关的公信力。

截至目前,该院已有30多名检察官分别走访了180多户农户。通过开展这项活动,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有了大幅度提升。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市司法局

大力支持驻村工作 服务新农村建设

本报讯 (徐平)市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工作,经慎重考虑,将乐东文和何凡两位同志分别派到罗山县山店乡胡畈村、周党镇杨冲村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市司法局局长雷丽萍大力支持选派干部开展工作,定期听取驻村工作汇报,多次到胡畈、杨冲两村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指导意见,对驻村干部的工作和生活给予大力支持,确保了驻村工作扎实开展。

在该局党组强有力的支持下,市司法局驻村干部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与当地群众办好事,树立了司法行政干警的良好形象。

深入调研,奠定发展的组织基础 市司法局选派干部乐东文到任后,通过走访农户、召开党员座谈会等方式,掌握了所在的胡畈村发展症结,制订《罗山县山店乡胡畈村调研报告及发展规划》,提出了科学发展的新路子;以创建“五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为抓手,把所在村支部建设成为推动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坚强领导核心。

积极探索,奠定发展的经济基础 为缓解本村萤石滞销的状况,乐东文与信阳得华矿产品有限公司取得联系,销售萤石产品300余吨;从罗山县鑫鑫木业有限公司引进技术,帮助任东、虎宝钢两位青年在胡畈村筹建罗山县弘森木材加工厂,年产值200万元;鼓励外出创业成功人士黄某投资20万元建鞋厂,安置就业人员25人,实现了当年投资、当年建厂、当年生产、当年见效益;争取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农村改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和植树造林等3个国家投资项目资金44.51万元,并修建了胡畈村从郑洼至丁庄的2公里道路。

在乐东文的指导下,该村采取集体筹措资金与鼓励村民自筹相结合的方式,吸引青岛扎啤酒业罗山分公司等民间资本,计划用两年时间,在胡畈新村投资600余万元,建设总面积达1.8万平方米、入住人口500人以上的别墅式胡畈新村,目前已落实资金200余万元。

调解纠纷,奠定发展的稳定基础 今年7月中旬,连续几天的大暴雨将胡畈村村民江某家年久失修的房屋淋塌,房屋的后墙全部倒塌在村民张某某家的门前,造成张家无法出行。由于平时两家就有积怨,这次的意外事件一下子造成矛盾升级,双方多次发生冲突。乐东文得知情况后,当即到现场查看情况,了解矛盾根源,先后10多次往返两家做工作,最终彻底解决了张、江两家多年的矛盾,消除了社会稳定隐患。

这仅是市司法局驻村干部调处民间纠纷、维护乡村稳定的一个缩影。半年来,他们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0余起,将所有的矛盾纠纷都化解在村里,消化在基层,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司法行政

以“让人民满意”为标准 全面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庭、土地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宣传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法律援助常识,广泛征求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00多条,共排查矛盾纠纷15起,调成14起,化解了基层社会矛盾,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满意度。

平桥区司法局

宣传政策到乡镇

本报讯 (明道林)今年以来,平桥区司法局配备了专门的法制宣传车,每天在人口集中的乡镇沿途宣传,主要宣传司法行政工作的十项承诺、开展法治县城(乡镇)创建工作精神、深入开展三项重点工作的各项举措,并向过往群众散发宣传资料,营造了强大的宣传声势。截至目前,该局共出动人员20人,宣传车30台(次),发放宣传单40000份,扩大了司法行政工作影响面,促进了三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是如实陈述纠纷事实。只有当事人如实陈述纠纷事实,人民调解员才可能掌握纠纷来龙去脉,发现客观真实,据此合法合理地居中调解,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二是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当事人既然接受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就应当尊重和支持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自觉遵守调解程序和调解员的工作要求,合情合理地表达诉求,以保障调解活动的顺利进行。三是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当事人在接受调解过程中,在行使自己各项权利的同时,也应当尊重对方当事人正常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未完待续)

《人民调解法》知识(五)

人民调解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人民调解当事人享有什么权利?

《人民调解法》规定,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一是选择或接受人民调解员。这一权利,有利于增强当事人对人民调解员的信赖,提高调解成功的可能性。二是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要求终止调解。当事人随时有权在调解启动、进行中,放弃通过调解来解决纠纷。三是要求调解公开或不公开进行。把调解公开或保密,作为当事人的选择,符合社情民意,也有利于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四是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

2.人民调解当事人负有什么义务?

《人民调解法》规定,当事人在人民